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06号

关于对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晋桦豹），
住所地：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655 号。

朱宏远，晋桦豹董事长。

王敬源，晋桦豹董事会秘书。

任媛，晋桦豹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晋桦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-2021年度，晋桦豹共实施三次权益分派，均未按照公告内容及时完成自派。2022年8月5日，晋桦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两个月后自行向4名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,159,999.83元，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。

晋桦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相关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朱宏远、董事会秘书王敬源、财务负责人任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1.5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晋桦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朱宏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敬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任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11月9日